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4)2260-0600

分機：7182

股別：

行

股

受通知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234 住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之1號(新北永和戶政) 51 張一心(即鄭連卿之承受訴訟人)(公示送達)		先生 女士	 *請至1樓自動報到區報到
案號案由	112年度重上字第79號 拆屋還地			
當事人姓名	上訴人：祭祀公業邱傳萬 被上訴人：張一心(即鄭連卿之承受訴訟人)(公示送達)等			
應到時間	民國112年11月14日 下午4時05分	應到處所	40246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 第29法庭	
期日種類	準備程序 受通知人係：被上訴人			
備註	本通知書請保留於歷次開庭自動報到使用，或將QR Code拍照留存手機使用。 (書狀繕本請依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一項之規定自行送達對造)。 若需當庭使用隨身碟、光碟等，請於開庭前半小時告知庭務員先掃毒。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一件。使用通譯聲請書一件。	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 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)下載。(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—「書狀範例」—「民事」—「0113號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」) 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四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(聯合服務中心)詢問。 五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(http://tch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(04)22600600轉7331、7332 八、可掃描右方QRcode連結至司法院影片以瞭解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。			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 陳三軫				